

# 第7章 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及修正，或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檢討及修正

## 7.1 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及修正

### 一、 施工階段

依據環境影響差異分析評估結果，本計畫施工期間由於本次變更並無增加基地用地範圍及開挖土方，因此，環境減輕對策不變。

### 二、 營運階段

#### (一) 交通量

本次變更因調整基地樓層用途，重新檢討基地衍生總旅次，整體而言，基地變更後交通衍生量之變化，晨峰時段進入減少 9PCU，離開減少 27PCU；昏峰時段進入減少 15PCU，離開減少 16PCU，因此變更後，對周邊道路所造成之衝擊較輕微，道路服務水準與原計畫差異輕微，顯示目標年基地變更後，對於周邊交通並未造成顯著影響。

#### (二) 污水處理

本次變更案營運階段污水將接管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並依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篇第 36 條規定，建築物排水中含有油脂、沙粒、易燃物、固體物等有害排水系統或公共下道之操作者，在排入公共排水系統前依規定設置截留器或分離器。

#### (三) 空氣品質

因本計畫營運期間將設有餐飲業用途，擬依據參考環保署「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技術評估及示範推廣計畫」，於污染源之爐具上方裝設排煙裝置、前處理設備(擋板濾網)及

後處理設備，煙罩排煙除油除熱後，經風管及油煙淨化器淨化後排放，油煙防制效率將大於 80%，臭味防制效率大於 90%，並維持餐廳通風效率。

#### (四) 廢棄物

本次變更案產生之廢棄物可歸類為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因此本大樓所有垃圾之收集貯存將依環保署「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104.02.24)」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95.12.14)」規定辦理，本大樓未來將積極宣導資源回收再利用的觀念，以達到資源永續利用及垃圾減量的目標；本計畫產生之一般非資源性垃圾集中至地面 1 層垃圾儲藏室，將由台北市合格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代為清運並送至台北市焚化廠處理。民國 106 年臺北市垃圾清運量為 129,281 公噸，而本大樓之每日垃圾量為 0.203 公噸，僅為臺北市每日垃圾處理量之 0.05%，因此對臺北市整體垃圾處理應不致於產生影響。

整體而言本次變更案營運階段環境影響與原核准計畫(第三次環差)評估結果除用水量、污水量、廢棄物量及交通量影響有部份差異；其餘環境影響因子與原核准計畫(第三次環差)相同，故環境減輕對策維持不變。

## 7.2 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檢討及修正

### 一、環境管理計畫

開發單位將依據已通過之環評書件承諾事項，責成承包商遵守現有營建工程環境保護及其相關法令，以減輕對工區外原有居民居住環境造成影響，其中本次變更施工期間之環境管理計畫仍與原核准計畫(第三次環差)相同，維持不變

## 二、環境監測計畫

本次變更對於原核准計畫(第三次環差)之各項環境影響因子輕微，故環境監測計畫仍維持原規劃之內容，詳細監測項目請見表 7.2-1 所示。

### 表 7.2-1 環境監測計畫表

類別	期間	項目	地點	頻率
空氣品質	施工	1.懸浮微粒 (TSP、PM <sub>10</sub> 、PM <sub>2.5</sub> ) 2.SO <sub>2</sub> 3.NO <sub>x</sub> 4.O <sub>3</sub> 5.CO	1.基地 2.福星國小 3.台大醫院	1.施工尖峰期每月乙次，其餘每季監測乙次。 2.每次進行連續 24 小時採樣。
	營運	1.同“施工期間” 2.增加地下室空氣品質監測	1.同“施工期間” 2.增加地下室一點	1.每季乙次。 2.每次進行連續 24 小時監測，營運後連續監測兩年。
噪音及振動	施工	一、噪音 1.Leq 2.Lx 3.Ldn 4.Lmax 二、振動 1.Lveq 2.Lvmax 3.Lvx	1.基地內(N1) 2.福星國小(N2) 3.台大醫院	1.施工尖峰期：每月乙次，其餘每季監測乙次。 2.基地內(N1)監測營建工程噪音 3.福星國小(N2)監測道路噪音 4.台大醫院監測道路噪音
	營運	同“施工期間”	1.基地內近忠孝西路(N1) 2.福星國小(N2) 3.台大醫院	1.每季測定乙次，營運後連續監測兩年。 2.每次進行連續 24 小時之測定
水質	施工	1.油脂 2.pH 3.BOD 4.COD 5.SS 6.氨氮	1.地下水 2.基地污水排放口	1.施工尖峰期地下水每月乙次，餘每季乙次。 2.基地排放口尖峰每月乙次，餘每季乙次。
	營運	1.油脂 2.pH 3.BOD 4.COD 5.SS	污水下水道放流口前	每季測定乙次，營運後連續監測兩年。
地質安全	施工	1.地層沉陷 2.傾斜變位 3.連續壁鋼筋應力 4.地下水壓及沉陷觀測	基地範圍內及四周土地	1.施工尖峰期每月二次。 2.大雨、地震後須立即現地勘察。 3.其餘每季二次。
交通	施工	1.交通流量 2.服務水準	1.忠孝西路(T1) 2.重慶南路一段(T2)	施工尖峰期每月乙次(假日及非假日)，其餘每季乙次。
	營運	同“施工期間”	同“施工期間”	每季乙次(假日及非假日)，營運後連續監測兩年。
文化	施工	考古遺址監看	基地開挖範圍	地下第一層樓板開挖期間每日進行考古遺址監看

註：營建工程噪音之測定配合施工時間，選擇最具代表之時刻連續監測；環境音量之測定時間則進行 24 小時連續監測。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